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德荣：本院受理原告包金武与被告李德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02民初4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德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包金武支付40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74元，由被告李德荣负担】、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